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600万只电子变压器、电感线圈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盐城亿硕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4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4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5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69
六、结论 .....	70
附表 .....	71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立项文件 ( 备案号为: 建政服备〔2026〕86 号 )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合同复印件
- 附件 5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征求意见表
- 附件 6 租赁合同
- 附件 7 土地证
- 附件 8 助焊剂 MSDS
- 附件 9 绝缘漆 MSDS 及检测报告
- 附件 10 环氧粘结胶 MSDS 及检测报告
- 附件 11 行业不可替代证明
- 附件 12 企业关于使用溶剂型涂料不可替代性说明
- 附件 13 危废承诺书
- 附件 14 污水接管情况说明
- 附件 15 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 附件 16 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及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核意见
- 附件 17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 附件 18 工程师照片
- 附件 19 认可声明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 500 米环境概况图
- 附图 4 项目周边概况示意图
- 附图 5 项目与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 附图 6 项目与江苏省盐城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 附图 7 项目与建湖县生态红线管控区相对位置图
- 附图 8 项目与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对比图
- 附图 9 项目周边地表水系图
- 附图 10 项目与建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相对位置关系图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 万只电子变压器、电感线圈项目		
项目代码	2601-320925-89-05-664819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盐城市建湖县（区）/乡（街道） 经济开发区永兴路 999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50 分 12.758 秒，33 度 28 分 31.34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81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建设性质 (右侧, 相应选择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右侧, 相应选择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建湖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建政服备〔2026〕86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5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18-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2019 年 8 月 2 日，《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9〕30 号）；2026 年 1 月 10 日，《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取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26〕3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b>1、与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b>  建湖县经济开发区主要发展机电产业、辅以金属制品、生物工程、生物制药、建筑材料、现代物流等产业。禁止引入包括：①机械电子：使用含高挥发性有机		

物的涂料、胶黏剂项目、除电镀中心外，其余片区禁止引入可分割的涉重工段；②金属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铅、汞、镉、铬、砷等一类污染物排放的企业；③生物制药、生物工程：禁止生物发酵工艺以外的其它化学合成工艺；④建筑材料：水泥、陶瓷卫浴等高能耗高污染企业；⑤复配制剂：保留现有剑牌、克胜 2 家不新增，剑牌、克胜计划 2030 年前关停全部涉化生产环节，保留集团总部职能；码头物流：除成品油库外禁止其它危险化学品仓储码头；⑥码头物流：除成品油库外禁止其它危险化学品仓储码头；⑦现代物流：禁止转运、储存石油、化工、农药等货种；⑧辅助产业：使用高挥发性原料的木器加工和印刷包装业；单位面积污染物排放高于主导行业的项目；⑨列入国家和省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和实施细则内的项目。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建湖县经济开发区永兴路 999 号，在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需求；产品为电子变压器、电感线圈，行业类别为[C3981]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不属于金属制品业、生物制药、生物工程、复配制剂、码头物流、现代物流等行业，与园区规划相符；不属于使用含高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胶黏剂项目以及使用高挥发性原料的木器加工和印刷包装业，本项目使用的绝缘漆，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检测结果为 392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 2 溶剂型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中工业防护涂料-机械设备涂料-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清漆（单组分 $\leq 480\text{g/L}$ ）要求以及《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 2 部分：工业涂料》（GB 30981.2-2025）表 2 溶剂型涂料中 VOC 含量的限量值要求中电子电器涂料-清漆（ $\leq 650\text{g/L}$ ）要求，属于低 VOCs 含量涂料，本项目使用的环氧粘接胶为环氧树脂类本体型胶粘剂，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检测结果为未检出，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环氧树脂类（ $\leq 50\text{g/kg}$ ）要求，属于低 VOCs 含量胶粘剂，与园区规划相符；不属于国家和省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和实施细则内的项目。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的产业定位及规划要求。

2、与《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苏环审〔2019〕30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 规划结论及审查意见分析表

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p>《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落实“三线一单”制度要求，进一步强化开发区空间管控，避免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等造成不良影响。江苏永林油脂化工有限公司卫生防护距离内仍有 60 户居民未搬迁，开发区应制定详细的搬迁计划，按时完成搬迁任务。江苏盐海电镀中心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电镀中心标准厂房与现行《建湖县城市总体规划》不符，开发区应加快协调城市总规修编工作，规划调整前，电镀中心不得投运。</p>	<p>本项目位于建湖县经济开发区永兴路 999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规划的适宜建设区。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距离最近的西塘河颜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9.83km，距离西塘河重要湿地 15.39km，不在已明确的生态红线及生态管控区域内。</p>
<p>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落实《报告书》要求，明确开发区环境质量改善的阶段目标，制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对 12 家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的企业，应分类制定整改方案，按计划淘汰、搬迁或升级改造。强化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本项目产品为电子变压器、电感线圈，行业类别为[C3981]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不属于建湖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控制或者禁止项目；本项目实施后所需总量将在区域内平衡，并采取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引进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完善环境监测监控体系，提升环境风险应急能力。每年应开展开发区大气、水、土壤、声等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与管理，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时限等，重点关注黄沙港、西塘河、黄沙港、神台河等河流的水质变化情况，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实施，加强开发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加强演练。</p>	<p>企业将完善环境监测监控体系，提升环境风险应急能力。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产生生活污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黄沙港，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p>
<p>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区应进一步完善区域污水排放管网系统，加强城北污水处理厂、城东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管理，加强盐海电镀中心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建设运营。进一步完善供热管网建设，利用森达热电集中供热。应规范和加强园区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和贮存场所建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确保危险废物全收集全处置。</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污染区域水环境；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规定规范化建设危废暂存场所，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安全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确保危险废物全收集全处置。</p>

原则上，规划实施满5年应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新一轮规划编制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项目所在开发区规划环评于2019年8月通过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批，批复文号：苏环审〔2019〕30号，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于2026年1月通过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批，批复文号：苏环审〔2026〕3号。

综合以上，本项目符合《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苏环审〔2019〕30号）。

### 3、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26〕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进一步优化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用地布局。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降低区域环境风险，统筹推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本项目将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 本项目位于建湖县经济开发区永兴路999号，根据《建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三区三线”划定的工业发展区。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开发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区内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环境问题整改措施，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生态修复。居住用地设置不小于50米的以道路、防护绿化为主的空间隔离带，居住区周边紧邻的工业用地禁止引进生产工艺过程中涉及恶臭物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所列大气污染物、《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剧毒物质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建湖县经济开发区永兴路999号，该地块为规划的工业用地，未开发利用绿地及水域，本项目最近居民区为西南侧距离309米的东杨锦苑北区，生产工艺过程中不涉及恶臭物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所列大气污染物，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剧毒物质排放的项目。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控制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进一步加强自建供热设施的管理，持续推进涉VOCs、异味气体等企业全过程监管。2030年，开发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 <sub>2.5</sub> ）年均浓度目标为27微克/立方米；西塘河、东塘河、建港沟、黄沙港水质目标为稳定达Ⅲ类。	本项目实施后所需总量将在区域内平衡，并采取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污染物排放量，本项目焊接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经“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含浸、干燥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与焊接废气共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清洁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达到清洁生产Ⅱ级水平；本项目将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不断提高

	<p>生产II级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 and 路径要求，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p>	<p>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本项目将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等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p>
	<p>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区域雨水、污水管网建设，制定实施管网周期性检测评估制度，加强老旧破损管网修复改造，持续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确保开发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推进中水回用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区内中水回用率不低于25%。尽快推进尾水生态缓冲区建设。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开发区内不得新设置工矿企业入河排污口。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推动“无废园区”建设，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提升开发区危险废物监管水平。盐海电镀中心应提高逆流漂洗级数，对废水预处理站工艺进行优化提升，增加回收利用装置，清洁生产应达到I级水平。</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等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开发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开发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开展新污染物筛查监测工作，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积极推进氟化物污染物排放及水环境质量的监测监控，区内重点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应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联网，氟化物接管浓度不高于3毫克/升；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口上下游现有水质自动监测站增加氟化物在线监测模块。</p>	<p>企业将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做好委托监测工作，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p>
	<p>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开发区应当将生态环境风险纳入常态化管理，明确相应工作机构和人员，采取措施加强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物资和装备保障，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开展突</p>	<p>企业将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应急预案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应急培训演练和应急处置等工作，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p>

	<p>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应急预案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应急培训演练和应急处置等工作，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相关监督管理职责。进一步完善开发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确保“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园区”。重点关注并督促指导涉重金属、涉氟企业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防水污染事件。盐海电镀中心落实《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体系建设方案》相关建设要求，增设事故废水闸控、雨水截止阀、事故废水专用输送管道及回流泵等，雨水排口增设污染物在线监控及视频监控设施。</p>	<p>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p>
	<p>开发区应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继续强化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建设和环境管理人员配置，统一对开发区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落实环境监测、环境管理等工作要求。《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调整或重新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p>	<p>本项目所在开发区规划环评于2019年8月通过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批，批复文号：苏环审〔2019〕30号，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于2026年1月通过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批，批复文号：苏环审〔2026〕3号。</p>
<p>综合以上，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26〕3号）。</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经查实，本项目产品为电子变压器、电感线圈，行业类别为[C3981]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该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禁止、限制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和淘汰目录（2025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规定的禁止准入类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禁止类项目，因此本项目为允许建设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本项目已于2026年1月20日取得建湖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项目备案，备案证号：建政服备〔2026〕86号，项目代码：2601-320925-89-05-664819（见附件2）。</p> <p>综合以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b>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b>①生态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b></p> <p>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办公</p>	

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2026〕1号）和《建湖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1〕1668号）的要求，本项目位于建湖县经济开发区永兴路999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为西塘河颜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9.83km，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西塘河重要湿地15.39km，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建湖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集中排放，企业在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的前提下，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2026〕1号）和《建湖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1〕1668号）。

表 1-3 本项目与建湖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与生态红线相符性表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sup>2</sup> )		距企业距离 (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面积	省级生态红线保护面积	
西塘河颜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建湖县水厂西塘河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以及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范围和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的陆域范围。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1000米的水域范围；准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	41.06	/	9.83

西塘河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建湖县西塘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外上溯至与宝应县交界处，西沿沿河沟、马路沟、鸽子河、庙家沟，北至颜单水产养殖场北边界、建湖县西塘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南边界以及长征河，东至向阳河，主要涉及颜单镇楼港、马路村，沿河镇新丰、嵩仑、自强、兴旺、马沿村，恒济镇东袁、建河、沿南、九里、山河村和县粮棉原种场，不包括马路沟以东、鸽子河以南、233省道以西、331省道以北区域区域，包括331省道以南、马路河以西、单北庄南北河以东、走马河以北区域	/	93.51	15.39
---------	----------	---	---	---	-------	-------

###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质量状况章节，本次评价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盐城市建湖生态环境局 6 月 5 日发布的《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全县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率 87.7%，位列全市第 3，全省第 5。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浓度均值 29.9 微克/立方米，是全市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四个县区之一。建湖县环境空气质量优 122 天，良 199 天，轻度污染 35 天，中度污染 7 天，重度污染 3 天。首要污染物为 PM<sub>2.5</sub> 和臭氧。降水酸度相对稳定，全年未发生酸雨污染。与上年相比，降水 pH 值基本持平。全县 2 个点位降尘平均值为 1.6 吨/月·平方公里，与上年 1.9 吨/月·平方公里相比略有下降。2024 年，我县饮用水源地水质总体较好，稳定达到Ⅲ类标准。全县 4 个省考断面，达Ⅲ类及以上水质断面的比例为 100%。全县在用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2 个（西塘河颜单水源地和戛粮河建阳水源地），全年每月监测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

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与上年相比,水质达标率持平。全县省考断面4个(陈堡、沙南村、堰东和硕陈大桥),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进行评价,符合III类断面比例为100%。与上年相比,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断面比例持平。2024年,全县功能区声环境噪声达标率100%,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为“较好”,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等级为“好”,与上年同期相比均无明显变化。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评价,全县(1~4a类)功能区声环境噪声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均为1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2024年,全县区域昼间声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2.7分贝,区域声环境噪声强度为“二级”,区域声环境质量为“较好”。影响县城城市昼间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为社会生活噪声,占比82.5%,其余依次为交通噪声和工业噪声,占比分别为14.6%和2.9%。2024年,全县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66.0分贝。噪声强度一级,道路交通噪声声环境质量为好。与上年相比,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上升3.5分贝,未发生噪声等级变化。2024年,全县重点建设用地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100%,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保持安全稳定。依据《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监测〔2021〕99号)规定的生态环境质量(EQI)综合评价,2024年建湖县县生态质量指数(EQI)为64.26,生态环境质量为“二类”。

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现状均达标,生态环境质量为“二类”。

本项目焊接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经“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含浸、干燥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与焊接废气共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确保有机废气达标排放,做好废气设备日常维护,确保有机废气达标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第4章节预测结果,本项目噪声在通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界达标排放。故本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 ③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新增新鲜用水量4260吨/年,用水依托市政供水管网;新增年用电60万千

瓦时，依托现有园区供电。本项目位于建湖县经济开发区永兴路 999 号，该地块为规划的工业用地（亿硕公司工业用地证明，详见附件 5）。

即本项目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限。

####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苏环审〔2026〕3号），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见表 1-4。

表 1-4 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别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相符性分析
产业准入要求	1、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等产业政策文件中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	本项目产品为电子变压器、电感线圈，行业类别为[C3981]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等产业政策文件中鼓励类中的产品；属于符合产业定位的国家战略需要和尖端科技事业相关的项目；本项目有利于构建开发区及周边区域主导产业链；本项目使用的绝缘漆，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检测结果为 392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 2 溶剂型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中工业防护涂料-机械设备涂料-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清漆（单组分≤480g/L）要求以及《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 2 部分：工业涂料》（GB 30981.2-2025）表 2 溶剂型涂料中 VOC 含量的限量值要求中电子电器涂料-清漆（≤650g/L）要求，属于低 VOCs 含量涂料，本项目使用的环氧粘接胶为环氧树脂类本体型胶粘剂，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检测结果为未检出，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环氧树脂类（≤50g/kg）要求，属于低 VOCs 含量胶粘剂，符合准入要求。
	2、符合产业定位的国家战略需要和尖端科技事业相关的项目，高性能、技术含量高的关键性、基础性、资源优势性的项目；保障医疗卫生、军工、科研机构、重点企业应用的项目。	
	3、有利于构建开发区及周边区域主导产业链的项目。	
	4、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源头控制 VOCs 产生的项目。	
限制引入	严格控制新增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等涉及污染物的项目，严格管控新污染物的使用和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等涉及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禁止引入	1、总体要求：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等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等产业政策文件中属于禁止及淘汰类的项目；不属

		<p>政策文件中属于禁止及淘汰类的项目；禁止引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所列明的禁止建设的项目；禁止引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禁止引入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的项目（若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不可替代论证说明）；涉及含氟废水的企业应满足《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2号）》相关要求，含氟废水应接入工业污水处理厂；禁止引入《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中不予审批的建设项目。</p> <p>2、机械电子产业：除电镀中心外禁止引入可分割的涉重工段；禁止引入不符合《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的项目。</p> <p>3、金属制品产业：禁止引入铅、汞、镉、铬、砷等一类污染物排放的企业。</p> <p>4、生物工程、生物制药产业：禁止生物发酵工艺以外的其他化学合成工艺。</p> <p>5、建筑材料产业：水泥、陶瓷卫浴等高能耗高污染产业。</p> <p>6、复配制剂产业：保留现有剑牌、克胜2家不新增其他复配制剂项目，剑牌、克胜集团2030年前关停全部涉化生产环节，保留集团总部职能。</p> <p>7、现代物流产业：禁止转运、储存石油、化工、农药等货种。</p> <p>8、辅助产业：使用高挥发性原料的木器加工和印刷包装业；单位面积污染物排放高于主导行业的项目。</p>	<p>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所列明的禁止建设的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不属于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的项目，本项目使用的绝缘漆、环氧粘接胶均属于低 VOCs 含量物料；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属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中不予审批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产品为电子变压器、电感线圈，行业类别为[C3981]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不涉及可分割的涉重工段，不涉及《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不属于金属制品产业、生物工程、生物制药产业、建筑材料产业、复配制剂产业、现代物流产业；不属于使用高挥发性原料的木器加工和印刷包装业；不属于单位面积污染物排放高于主导行业的项目。</p>
	空间布局约束	<p>1、提高环境准入门槛，引进项目应符合环境准入清单，落实入区企业的“三废”污染减缓措施，设置足够的防护距离，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禁止引入不能满足环评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p> <p>2、邻近生活区的未开发工业用地，设置不小于50米的以道路、防护绿化为主的空间隔离带，居住区周边紧邻的工业用地禁止引进生产工艺过程中涉及恶臭物质、《有毒有害</p>	<p>本项目焊接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经“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含浸、干燥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与焊接废气共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噪声在通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界达标排放。距离本项目最近居住区为西南方向309m处的东杨锦苑北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三区三线”划定的工业发展区。</p>

	<p>大气污染物名录》所列大气污染物、《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剧毒物质排放的项目。</p> <p>3、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用地保持现状用地功能，在取得用地指标前暂不进行开发，并做好与建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衔接。</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总量平衡。</p> <p>2、2030年开发区污染物控制总量不得突破以下要求：大气污染物外排总量：二氧化硫≤122.144吨/年、氮氧化物≤203.724吨/年、颗粒物≤149.732吨/年、VOCs≤83.327吨/年。水污染物外排总量：废水排放量≤995.01万吨/年、化学需氧量≤298.5吨/年，氨氮≤14.93吨/年，总磷≤2.99吨/年，总氮≤99.5吨/年，镍≤0.0088吨/年，总铬≤0.015吨/年，六价铬≤0.0049吨/年，氟化物≤21.864吨/年。</p>	<p>本项目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总量平衡，并采取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污染物排放量，不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总量。</p>
环境风险防控	<p>1、定期更新园区应急预案，充分考虑后续入区项目的规划，督促企业修订完善应急救援预案，风险防范及应急救援预案做好园区及区内企业的衔接，构建一体化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系统。</p> <p>2、依托园区内东塘河、黄沙港、西塘河等现有闸控体系，完善涵盖企业端-园区端的地表水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园区应急预案中强化废水事故排入园区内河的应急联动机制；建议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环境应急演练和培训。</p> <p>3、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改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长效机制。强化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及整改、环境应急物资管理、环境应急演练拉练、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及修编等工作。</p> <p>4、加强环境应急队伍能力建设，配备必要的污染物吸附、拦截、消减等应急物资。</p> <p>5、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p>	<p>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应急预案已于2025年1月24日完成备案，备案编号：320900-2025-01-L。园区应急预案已完善企业端-园区端的地表水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强化废水事故排入园区内河的应急联动机制；开发区将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环境应急演练和培训。</p> <p>企业将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改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长效机制，强化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及整改、环境应急物资管理、环境应急演练拉练、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及修编等工作；企业将加强环境应急队伍能力建设，配备必要的污染物吸附、拦截、消减等应急物资。</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规划的工业用地。</p>

	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区内企业禁止配套新建自备燃煤锅炉，推行天然气、电力及可再生能源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力等清洁能源；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达到清洁生产Ⅱ级水平。
	2、企业应加强水的循环利用，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在企业生产过程中节约冷却水，一水多用或污水净化再利用。	
	3、盐海电镀中心现有生产线通过提高逆流漂洗级数、增加重金属漂洗树脂吸附装置等措施，提升至《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Ⅰ级水平，后续建设的生产线也应达到清洁生产Ⅰ级水平，并适时按照新要求开展新一轮清洁生产审核。	
	4、后续引进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清洁生产Ⅱ级水平。	
	5、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碳排放控制目标指标。	

本项目位于建湖县经济开发区永兴路 999 号，本项目产品为电子变压器、电感线圈，行业类别为[C3981]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不属于建湖经济开发区禁止引入项目，不属于国家和省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和实施细则内的项目，项目所在地块为规划的工业用地，最近居民区为西南侧的东杨锦苑北区（最近距离 309 米），不涉及电镀，本项目实施后所需总量将在区域内平衡，并采取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污染物排放量，因此本项目与园区产业定位相符。

**⑤与《关于印发〈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盐环发〔2020〕200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建湖县经济开发区永兴路 999 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对照分区管控要求，其相符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			
管控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分析	判断结果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	（1）本项目将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跟踪评价及其审核意见相关要求。 （2）本项目位于规划区工业	符合

	<p>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p> <p>(3) 禁止类：机械电子：使用含高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胶黏剂项目、除江苏盐海电镀中心有限公司外，其余片区禁止引入可分割的涉重工段；金属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铅、汞、镉、铬、砷等一类污染物排放的企业；生物制药、生物工程：禁止生物发酵工艺以外的其它化学合成工艺；建筑材料：水泥、陶瓷卫浴等高能耗高污染企业；复配制剂：保留现有剑牌、克胜2家不新增，剑牌、克胜计划2030年前关停全部涉化生产环节，保留集团总部职能；码头物流：除成品油库外禁止其它危险化学品仓储码头；现代物流：禁止转运、储存石油、化工、农药等货种；辅助产业：使用高挥发性原料的木器加工和印刷包装业；单位面积污染物排放高于主导行业的项目。</p>	<p>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p> <p>(3)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981]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不属于禁止类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p>本项目实施后所需总量将在区域内平衡，并采取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 铁路防护绿地、公路防护绿地、生态水系防护绿地、绿化隔离带内禁止开发建设。</p> <p>(2) 产业区与居住用地之间形成不少于50-100米的防护隔离带。</p> <p>(3) 除黄沙港以南（东区）机电组团外，其它组团禁止引入不可分割的含电镀工序的企业。</p> <p>(4) 建华康居示范村周边400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含喷涂、酸洗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及酸雾的生产工序和危化品仓库、禁止新建有《江苏省禁止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名录》中气体及氨、硫化氢、苯乙烯等恶臭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p>(5) 城市总体规划中的非建设用地（农林用地），在城市总规修编批复前暂缓开发。</p>	<p>本项目位于建湖县经济开发区永兴路999号，与本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西南方向309m的东杨锦苑北区；本项目不涉及酸洗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及酸雾的生产工序，不涉及排放氨，硫化氢、苯乙烯等恶臭污染物排放。</p>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p> <p>(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1)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2) 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p> <p>(3) 本项目能源为电，属于清洁能源；土地利用效率高。</p> <p>(4) 本项目不涉及销售使用</p>	符合

<p>(4)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 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燃料为“III类”(严格), 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	--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

### ⑥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 本项目位于建湖县经济开发区永兴路 999 号, 属于淮河流域、沿海地区, 本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重点区域(流域)中淮河流域、沿海地区管控相符分析详见下表 1-6:

表 1-6 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 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 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 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 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p> <p>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 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 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 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 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 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 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p>	<p>本项目位于建湖县经济开发区永兴路 999 号, 项目所在地块为规划的工业用地,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西塘河重要湿地 15.39km, 不在规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因此, 本项目选址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p>

	<p>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污染物排放管 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sub>x</sub>）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p>	<p>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无需申请总量指标，废气各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p>
环境风险防 控	<p>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p>1、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p>2、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p> <p>3、本项目按要求建立相关事故应急管理体系，储备应急物资。</p>
资源利用效率 要求	<p>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p> <p>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p> <p>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1、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p> <p>2、本项目用地不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p> <p>3、本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高污燃料的使用。</p>
<b>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b>		
<b>淮河流域</b>		

管控类型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p> <p>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p> <p>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p>	<p>1、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p> <p>2、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p>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全厂生活污水接管至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水运，不通过内河运输剧毒化学品及其他危险化学品。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b>沿海地区</b>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p> <p>2、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p>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981]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不属于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在建湖区域内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p>1、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2、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3、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p>	<p>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不涉及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本项目原辅料均为商家汽运，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由危废处置单位负责运输，不涉及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 2020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7%，全省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25%。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建湖经济开发区，不涉及自然岸线。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关要求。

**⑦与《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与《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中共盐城市委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盐发〔2022〕4号）《盐城市“十四五”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规划》（盐大气办发〔2022〕4号）《盐城市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方案（盐政发〔2021〕22号）》《盐城市“十四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盐土治办发〔2022〕3号）等文件要求。</p> <p>(3) 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年本）》（盐政办发〔2020〕37号）淘汰类的产业。</p>	<p>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为西塘河颜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9.83km，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西塘河重要湿地 15.39km，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建湖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本项目焊接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经“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含浸、干燥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与焊接废气共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不属于《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年本）》（盐政办发〔2020〕37号）淘汰类的产业。</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依据《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盐政办发〔2021〕87号），2025 年盐城市碳排放强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完成省下达标指标，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氮、总磷减排量五年累计均完成省下达标指标。</p>	<p>本项目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总量平衡，并采取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污染物排放量，不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总量。</p>

	<p>(3) 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环境风险 防控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3) 落实《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20〕20号)的要求。</p> <p>(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p>	<p>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为西塘河颜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9.83km,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西塘河重要湿地 15.39km,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建湖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本项目焊接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经“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含浸、干燥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与焊接废气共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将落实《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20〕20号)的要求;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由危废处置单位负责运输,不涉及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p>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p>(1) 2025 年盐城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57.64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分别下降 18%、15%以上;地下水年开采总量控制在 5800 万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35 以上,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9.0%以内。</p> <p>(2) 2035 年盐城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 1134.170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038.6490 万亩(合易地代保任务 2.0000 万亩)。</p> <p>(3) 能源利用上线目标为,到 2025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水平完成省下达任务。</p>	<p>本项目各项资源利用指标满足管控要求,未突破区域总量。</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关要求。</p> <p><b>3、与《建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b></p>		

### ①产业定位

《建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的城市性质与核心功能定位为江淮绿心新兴制造基地，生态宜居湿地文旅城市。

### ②产业空间布局

#### 第 34 条 产业发展方向

做强生态农业，以农业现代化走在前列为目标，推动生态农业做大规模、拓宽链条、叫响品牌。培植高端装备、新能源、电子信息作为三大主导产业，主攻石油机械、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晶硅光伏、动力及储能电池、集成电路、光电显示 6 条产业链，链群结合，形成具有鲜明标识的建湖制造地标产业集群。集聚发展现代服务业，加快推进文旅融合。

#### 第 35 条 一产空间布局

构建“一核一带三区多园”的农业空间格局...（略）。

#### 第 36 条 二产空间布局

以经济开发区、高新区为核心载体，分别整合上冈产业园（冈西）、近湖、庆丰、高作、宝塔 5 个园区和建阳、恒济、沿河、颜单、芦沟 5 个园区，形成两个“1+5”总体空间布局，统筹谋划产业布局和功能配套，优化产业创新环境，围绕经济开发区、高新区植入科技研发、创新孵化等生产配套功能，强化科技成果转化，打造县域高质量发展主阵地。

保障工业用地供给。针对具有一定规模，以工业、仓储用地为主的片区，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将其明确为支撑产业长远发展的保护区域。

#### 第 37 条 三产空间布局

顺应制造业和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趋势，中心城区重点完善现代商贸、文化旅游、健康养老、体育服务、家庭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增强满足人民消费新需求的能力；着力提升现代物流、金融服务、科技服务、创意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强化科创载体建设，加快科教资源及创新要素集聚，增强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

### ③“三区三线”划定

第十四条：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至 2035 年，上级规划下达建湖县耕地保有量任务数 567.7860 平方千米（85.1679 万亩），全县实际划定 567.7860 平方千米（85.1679 万亩）；上级规划下达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数 521.0003 平方千米（78.1500 万亩），全县实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521.0003 平方千米（78.1500 万亩）。

#### 第十五条：生态保护红线

至 2035 年，全县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6.8387 平方千米（2.5258 万亩），包括江苏建湖九龙口国家湿地公园、九龙口风景名胜区、戛粮河建阳饮用水源保护区、西塘河颜单饮用水源保护区。

#### 第十六条：城镇开发边界

以双评价为基础，充分尊重自然地理格局，避让资源环境底线要素，落实三线不重叠原则，重点保障县域“一体两翼”发展空间，将集中建设的区域划入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为 1.2998。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建湖县经济开发区永兴路 999 号，根据《建湖县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三区三线”划定的工业发展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选址可行；本项目产品为电子变压器、电感线圈，行业类别为[C3981]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与《建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不违背。

#### 4、与《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一）改善城市空气质量：全面推进长江经济带 126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限期达标工作，已达标城市空气质量进一步巩固，未达标城市要制定并实施分阶段达标计划。完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加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综合防治。实施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机动车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

大气污染治理开展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和燃煤工业锅炉为重点，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

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整治。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建湖县经济开发区永兴路 999 号，产品为电子变压器、电感线圈，行业类别为[C3981]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本项目焊接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经“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含浸、干燥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与焊接废气共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噪声在通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界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5、《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建湖县经济开发区永兴路 999 号，产品为电子变压器、电感线圈，行业类别为[C3981]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本项目不属于清单中所列的禁止类行业项目，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建湖县经济开发区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区域产业定位和用地性质要求，不在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和保留区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关要求。

**6、《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相符性分析**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内容：“第二十六条国家对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实施特殊管制。国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国务院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

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划定河湖岸线保护范围，制定河湖岸线保护规划，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第四十九条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

**相符性分析：**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年3月1日起施行），本项目位于建湖县经济开发区永兴路999号，产品为电子变压器、电感线圈，行业类别为[C3981]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各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合理，零排放，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建湖县经济开发区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区域产业定位和用地性质要求，不在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相关要求。

### **7、《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中：

#### **三、控制思路与要求**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

减少 VOCs 产生...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二)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三)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建湖县经济开发区永兴路 999 号,产品为电子变压器、电感线圈,行业类别为[C3981]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本项目使用的绝缘漆,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检测结果为 392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 2 溶剂型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中工业防护涂料-机械设备涂料-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清漆(单组分 $\leq 480\text{g/L}$ )要求以及《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 2 部分:工业涂料》(GB 30981.2-2025)表 2 溶剂型涂料中 VOC 含量的限量值要求中电子电器涂料-清漆( $\leq 650\text{g/L}$ )要求,属于低 VOCs 含量涂料,本项目使用的环氧粘结胶为环氧树脂类本体型胶粘剂,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检测结果为未检出,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环氧树脂类( $\leq 50\text{g/kg}$ )要求,属于低 VOCs 含量胶粘剂;本项目绝缘漆、环氧粘结胶等均封存于密闭容器内;本项目焊接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经“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含浸、干燥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与焊接废气共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中相关要求。

#### **8、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a) 调配（混合、搅拌等）；b) 涂装（喷涂，没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环境保护需要，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状况进行监控，具体实施方式由各地自行确定。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绝缘漆、环氧粘结胶均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本项目焊接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经“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含浸、干燥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与焊接废气

共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从源头减少VOCs的产生，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并在厂区内加强绿化治理，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因此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

### 9、《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2022年1月24日发布《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与本项目相关内容如下：

#### 二、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

##### （五）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8%左右，天然气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13.5%以上，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6500万千瓦以上。

（七）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集约高效利用。依法引导钢铁、石化、化工、建材、纺织等重点行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进工业、农业、建筑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等领域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用能预算管理和节能审查，有效控制能源消费增量。探索在省级及以上园区推行区域能评制度，开展高耗能行业能效对标。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推动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深化节能改造。实施节水行动，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城市建设。到2025年，完成国家下达的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目标，规模以上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2020年下降17%，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完成国家下达指标。

#### 三、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十一）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2025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 七、加强突出环境问题和群众诉求协同化解，深入打好群众环境权益保卫战

（三十二）着力打好噪声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估调整，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合理规划交通干线走向，划定噪声防护距

离，加强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强化夜间施工噪声管控，加强文化娱乐、商业经营噪声监管和集中治理，营造宁静休息空间。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夜间达标率达到 85%以上。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焊接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经“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含浸、干燥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与焊接废气共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第 4 章节预测结果，本项目噪声在通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界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关要求。

#### **10、《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

#####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在标准正式生效前有序完成切换，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要提前实施”：“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建湖县经济开发区永兴路 999 号，产品为电子变压器、电感线圈，行业类别为[C3981]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本项目涉及 VOCs 的原辅料（绝缘漆、环氧粘结胶等）储存于密闭容器中，并做好原辅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本项目焊接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经“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含浸、干燥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与焊接废气共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使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定期更换确保有机废气达标排放；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满足《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相关要求。

**11、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符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

一、设计风量

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 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应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

二、设备质量

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

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外。

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 386-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 三、气体流速

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 四、废气预处理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sup>3</sup>和 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sup>3</sup>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活性炭对酸性废气吸附效果较差，且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

企业应制订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 五、活性炭质量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sup>2</sup>/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sup>2</sup>/g。

### 六、活性炭填充量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焊接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经“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含浸、干燥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与焊接废气共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选用碘值 $\geq 800\text{mg/g}$ 、BET 比表面积 $\geq 750\text{m}^2/\text{g}$ 的二级蜂窝活性炭，气体流速低于  $1.20\text{m/s}$ ，吸附温度  $30^\circ\text{C}$ ；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90 天更换一次，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确保有机废气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关要求。

### 12、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关要求对照见表 1-8。

**表 1-8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符性分析**

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一、注重源头预防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 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项目已按要求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等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按要求申领排污手续，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与环评不一致，应当按照要求采取相应手段。

	二、严格过程控制	规范危废经营许可	核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时，应当符合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要求，并重点审查经营单位分析检测能力、贮存管理和产物去向等情况。许可证上应载明核准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并附带相应文字说明许可条件中应明确违反后需采取的相应惩戒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委托的危废处置单位须持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符合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要求。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已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新建危废贮存库，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贮存。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按要求与危废经营单位签订委托合同，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按要求设置规范设施标志，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三、强化末端管理	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	各地要提请属地政府，根据实际需求统筹推进本地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就近利用处置提醒功能，及时引导企业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实现危险废物市内消纳率逐步提升，防范长距离运输带来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按照规定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建立规范化一般工业固废，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

	理	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执行。	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相关要求。

### 13、与《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9。

**表 1-9 本项目与《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号）相符性分析**

源项	要点	本项目情况	备注
加强源头管理	督促指导建设单位申报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含重点环境治理设施）时，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必要时可邀请行业专家参与技术审查。	本项目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未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	符合
	在环评批复中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督促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工程设计。	企业积极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工程设计。	符合
	加强对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督促其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时，要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开展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要求。	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已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开展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要求。	符合
强化现场监管	督促企业开展新、改、扩建重点环境治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工作。督促企业加强已建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论证。	已督促企业开展新建重点环境治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工作以及已建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论证。	符合
	排查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隐患，突出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采取企业自查、属地排查、区级核查等多种方式，全面开展风险隐患排查。	企业采取自查方式，全面开展风险隐患排查以及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隐患排查。	符合
	督促建设单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进行验收。检查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对未经验收投入生产和使用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确保符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要求。	已督促企业及时进行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符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要求。	符合
	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涉环境治理设施的吊装、动火、高处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督促企业加强涉环境治理设施的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	已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加强涉环境治理设施作业安全管理。	符合

完善联动机制	联合有关部门定期开展检查督查,督促企业健全重点环境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重点环境治理设施,确保安全、稳定、有效运行;严格实施问题隐患整改销号、闭环管理制度,确保整改到位;依法依规查处,严厉打击违反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深化环保治理和安全行为的信用评价体系,强化结果运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企业将积极配合检查督查,健全重点环境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实施问题隐患整改销号、闭环管理制度,深化环保治理和安全行为的信用评价体系。	符合
	联合有关部门共同建立完善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联动监管长效机制。建立联合审批、联合执法、定期会商制度,共同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形成部门联动、合力推进的良好工作氛围。	企业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共同建立的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联动监管长效机制。	符合

**14、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10。

**表 1-10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方案相符性分析**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		
文件内容	相符性分析	判断结果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行业代码为[C3981]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使用的绝缘漆，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检测结果为 392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2 溶剂型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中工业防护涂料-机械设备涂料-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清漆（单组分≤480g/L）要求以及《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 2 部分：工业涂料》（GB 30981.2-2025）表 2 溶剂型涂料中 VOC 含量的限量值要求中电子电器涂料-清漆（≤650g/L）要求，属于低 VOCs 含量涂料，本项目使用的环氧粘结胶为环氧树脂类本体型胶粘剂，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检测结果为未检出，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符合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符合

<p>(三) 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 举一反三, 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 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 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 要列入治理清单, 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 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 要开展论证核实, 并加强现场监管, 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 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p>	<p>(GB 33372-2020) 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环氧树脂类(<math>\leq 50\text{g/kg}</math>) 要求。</p>	<p>符合</p>
--	---	-----------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中相关要求。

### 15、与“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盐政办发〔2021〕87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11。

表 1-11 本项目与“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	要求	本项目情况	备注
<p>《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p>	<p>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实施《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 全面排查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 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 推进实施源头替代, 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p>	<p>本项目使用的绝缘漆, 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检测结果为 392g/L, 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表 2 溶剂型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中工业防护涂料-机械设备涂料-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清漆(单组分<math>\leq 480\text{g/L}</math>) 要求以及《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 2 部分: 工业涂料》(GB 30981.2-2025) 表 2 溶剂型涂料中 VOC 含量的限量值要求中电子电器涂料-清漆 (<math>\leq 650\text{g/L}</math>) 要求, 属于低 VOCs 含量涂料, 本项目使用的环氧粘结胶为环氧树脂类本体型胶粘剂, 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检测结果为未检出, 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环氧树脂类 (<math>\leq 50\text{g/kg}</math>) 要求, 属于低 VOCs 含量胶粘剂。</p>	<p>符合</p>
	<p>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加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 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 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p>	<p>本项目焊接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 经“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含浸、干燥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 与焊接废气共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p>	<p>符合</p>

	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	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加强固体废物源头治理。完善固体废物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加快修订《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推进固废源头减量。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较少，均得到无害化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符合
	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全面落实排污许可制，推进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管理，巩固提升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	根据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应在发生实际排污之前进行申领排污许可手续。	符合
《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盐政办发〔2021〕87 号）	大力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逐步取消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	本项目焊接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经“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含浸、干燥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与焊接废气共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符合
	推动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实施。工业绿色生产，逐步实现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结合我市静脉产业发展特点，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高值化、集约化发展。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对产废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广应用先进成熟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较少，均得到无害化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符合
	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	本项目使用的绝缘漆，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检测结果为 392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 2 溶剂型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中工业防护涂料-机械设备涂料-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清漆（单组分≤480g/L）要求以及《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 2 部分：工业涂料》（GB 30981.2-2025）表 2 溶剂型涂料中 VOC 含量的限量值要求中电子电器涂料-清漆（≤650g/L）要求，属于低 VOCs 含量涂料。	符合
16、与《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 号）、《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盐政发〔2024〕19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盐政发〔2024〕19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12。

**表1-12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盐政发〔2024〕19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	要点	本项目情况	备注
《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	（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研究制定“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20%以上。	本项目产品为电子变压器、电感线圈，行业类别为[C3981]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国家和省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和实施细则内的项目，不属于建湖经济开发区限制、禁止引入项目。	符合
	（四）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4S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使用的绝缘漆，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检测结果为392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2溶剂型涂料中VOC含量的要求中工业防护涂料-机械设备涂料-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清漆（单组分≤480g/L）要求以及《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2部分：工业涂料》（GB 30981.2-2025）表2溶剂型涂料中VOC含量的限量值要求中电子电器涂料-清漆（≤650g/L）要求，属于低VOCs含量涂料，本项目使用的环氧粘接剂为环氧树脂类本体型胶粘剂，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检测结果为未检出，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3本体型胶粘剂VOC含量限量-环氧树脂类（≤50g/kg）要求，属于低VOCs含量胶粘剂，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要求。	符合
	（十四）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	本项目焊接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经“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含浸、	符合

	<p>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p>	<p>干燥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与焊接废气共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p>	
<p>《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盐政发〔2024〕19 号)</p>	<p>(一) 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和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水泥(熟料)和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到 20%以上。</p>	<p>本项目产品为电子变压器、电感线圈，行业类别为[C3981]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国家和省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和实施细则内的项目，不属于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限制、禁止引入项目。</p>	<p>符合</p>
	<p>(三) 推进产业布局优化。加快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p>	<p>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使用的绝缘漆，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检测结果为 392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 2 溶剂型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中工业防护涂料-机械设备涂料-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清漆(单组分≤480g/L)要求以及《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 2 部分：工业涂料》(GB 30981.2-2025)表 2 溶剂型涂料中 VOC 含量的限量值要求中电子电器涂料-清漆(≤650g/L)要求，属于低 VOCs 含量涂料，本项目使用的环氧粘接剂为环氧树脂类本体型胶粘剂，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检测结果为未检出，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环氧树脂类(≤50g/kg)要求，属于低 VOCs 含量胶粘剂，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要求。</p>	<p>符合</p>
	<p>(十五)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比 2021 年下降 20%。</p>	<p>本项目焊接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经“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含浸、干燥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与焊接废气共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p>	<p>符合</p>
<p>17、与《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p>			

### 5号)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13。

**表1-13 本项目与《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相符性分析**

源项	重要任务	本项目情况	备注	
开展风险企业“三推动一强化”行动,有效提升本质环境安全水平	推动环境安全主体责任落实	建立企业环境安全责任“三落实三必须”机制。落实主要负责人环境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必须对企业环境风险物质和点位全部知晓、风险防控体系全部明晰;落实环保负责人主管责任,必须对企业风险源防控应对措施、应急物资和救援力量情况全部知晓;落实岗位人员直接责任,必须对应急处置措施、应急设施设备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企业“三落实三必须”执行情况纳入常态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内容,执行不到位的,作为重大隐患进行整治。	企业将完善环境安全责任“三落实三必须”机制,落实环保负责人主管责任,落实岗位人员直接责任,将“三落实三必须”执行情况纳入常态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内容。	符合
	推动环评和预案质量提升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2023年底前省厅修订出台《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一图两单两卡”管理,即绘制预案管理“一张图”,编制环境风险辨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两个清单”,实行环境安全职责承诺、应急处置措施“两张卡”。按规定对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回顾性评估和修订,开展验证演练,较大以上风险企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	本项目环评审批通过后将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本项目将明确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	符合
	推动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	构筑企业“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的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设置环境风险单元初期雨水及事故水截流、导流措施,建设排水管网雨污分流系统和事故应急池等事故水收集设施,厂区雨水排口配备手自一体开关切换装置,上述点位均接入企业自动化监控系统。重大、较大风险企业分别于2024年底、2025年底前完成改造。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要建立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将在线监测数据接入重大危险源监控系统。	企业将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的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将设置环境风险单元初期雨水及事故水截流、导流措施,将建设排水管网雨污分流系统等事故水收集设施,厂区雨水排口将配备开关切换装置。企业将建立环境风险预警体系。	符合

		<p>强化常态化隐患排查治理</p>	<p>环境风险企业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较大以上等级风险企业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全面综合排查，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环境风险单元巡视排查，列出隐患清单，限期整改闭环。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专项培训，提升主动发现和解决环境隐患问题的意愿和能力。</p>	<p>企业将建立环境风险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p>	<p>符合</p>
--	--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一、项目由来

盐城亿硕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注册地址位于建湖县经济开发区永兴路 999 号，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等。经过市场调研，盐城亿硕电子有限公司决定投资 10000 万元，租赁建湖县瑞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原豪迈照明 1 号厂房实施年产 600 万只电子变压器、电感线圈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 7.5 亩，利用厂房等建筑面积 4500 平方米，购置 CNC 绕线机、全自动焊锡机、点胶机等设备 182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600 万只电子变压器、电感线圈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要求，项目应在工程开工建设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盐城亿硕电子有限公司委托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对盐城亿硕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只电子变压器、电感线圈项目”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交主管部门供决策使用。

本项目已取得建湖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备案证号：建政服备〔2026〕86 号，项目代码为：2601-320925-89-05-664819。

###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600 万只电子变压器、电感线圈项目；

建设单位：盐城亿硕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盐城市建湖县经济开发区永兴路 999 号；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本项目占地面积 5000m<sup>2</sup>。

项目投资：10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

职工人数：280 人；

工作时间：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 二、建设内容

## 1、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在建湖县经济开发区永兴路 999 号，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设计能力	单位	年运行时数 (h)
1	电子变压器、电感线圈生产线	电子变压器	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充电桩功率模块、医疗设备电源、通讯基站电源、军工电子装备、工业电源、LED 照明及国家电网输配电系统中，实现电能的高效传输与稳定转换	500	万只/年	2400
2		电感线圈		100	万只/年	
合计				600	万只/年	

本项目电子变压器、电感线圈产品质量主要执行以下国家标准：

《通信和电子设备用变压器和电感器外型尺寸 第 1 部分：采用 YEI-1 铁心片的变压器和电感器》（GB/T 14006-1992）；

《通信和电子设备用变压器和电感器外型尺寸 第 2 部分：采用 YEx-2 系列铁心片印制板安装式变压器和电感器》（GB/T 14006.2-1997）；

《通信和电子设备用变压器和电感器外型尺寸 第 3 部分：使用 YUI-1 系列铁心片的变压器和电感器》（GB/T 14006.3-1997）；

《电子和通信设备用变压器和电感器 第 1 部分：通用规范》（GB/T 14860.1-2012）。

上述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推荐性国家标准，可作为产品生产与质量控制的技术依据。同时，针对不同客户需求，具体质量指标可按订单约定执行，确保产品满足下游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医疗、通讯、军工、电源、照明及国家电网等领域的应用要求。

## 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员工 280 人。

工作制度：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 2400h。

##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建湖县经济开发区永兴路 999 号，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布置切管、检验、绕线、理线、焊锡、组装、含浸、干燥、点胶、固化、包胶带、成型、贴标签、激光打码、包装等工序	1 幢 1F，建筑面积为 4500m <sup>2</sup>
辅助	办公区	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从车间隔出

工程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150m <sup>2</sup>	从车间隔出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150m <sup>2</sup>	从车间隔出
公辅工程	给水	供水管网	新鲜用水量 4260m <sup>3</sup> /a
	排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量 3360m <sup>3</sup> /a, 雨污分流
	供电	供电设施	年用电量约 60 万 kW·h
环保工程	废气	焊接废气	密闭管道收集, 经“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含浸、干燥废气	密闭管道收集, 与焊接废气共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3360m <sup>3</sup> /a, 化粪池 1 座, 处理能力 0.8t/h
	噪声		高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产生量 1.9745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贮存场占地面积 5m <sup>2</sup>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产生量 19.1604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危废贮存库占地面积 5m <sup>2</sup>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 84t/a, 环卫清运, 垃圾桶若干
	厂区绿化		绿化面积 500m <sup>2</sup>

### (1) 给水工程

涉及商业机密, 不予公开。

### (2) 排水工程

涉及商业机密, 不予公开。

### (3)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约 60 万 KW·h, 从区域市政电网接入。

### 4、主要设备情况

涉及商业机密，不予公开。

#### 5、原辅材料及相关理化性质

涉及商业机密，不予公开。

#### 6、厂区平面布置

盐城亿硕电子有限公司位于建湖县经济开发区永兴路 999 号，租赁建湖县瑞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原豪迈照明 1 号厂房，厂房建筑面积 4500m<sup>2</sup>（约 6.75 亩），车间布置有焊锡、含浸、干燥、点胶、固化等工段，以及办公区、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根据项目的建设规模和特性优化设计，车间设有安全通道，便于消防和人员紧急疏散。厂房四周设置绿化带，起到美化环境、净化空气、防止污染、降低噪声的重要作用。项目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 7、周边环境概况

经现场踏勘，盐城亿硕电子有限公司南侧为卓胜尔（盐城）印业有限公司；西侧为江苏豪迈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北侧为江苏豪迈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厂房；东侧为上海路，上海路东侧为江苏淘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湖县人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周边 500 米环境敏感目标详见附图 3。

### 1、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是设备安装，施工期污染物主要为废木板、废纸箱等设备安装废弃物、设备安装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施工期产生的废木板、废纸箱等外售综合利用，生活污水依托公司厕所，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2、营运期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涉及商业机密，不予公开。

### 3、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产污环节分析）

表 2-10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产生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G <sub>2-1</sub>	焊锡	焊接废气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间歇	密闭管道收集，经“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G <sub>2-2</sub>	组装			间歇	
	G <sub>3</sub>	含浸、干燥	含浸、干燥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间歇	密闭管道收集，与焊接废气共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G <sub>w1</sub>	切管	切管粉尘	颗粒物	间歇	设立集中切管区，配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加大车间通风
	G <sub>w2-1</sub>	焊锡	焊接废气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间歇	无组织排放，加大车间通风
	G <sub>w2-2</sub>	组装			间歇	
	G <sub>w3</sub>	含浸、干燥	含浸、干燥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间歇	无组织排放，加大车间通风
	G <sub>w4</sub>	点胶、固化	点胶、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无组织排放，加大车间通风
	/	危废贮存库	危废贮存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无组织排放，加大车间通风
噪声	N <sub>1</sub>	切管	设备运转噪声		间歇	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车间隔声
	N <sub>2</sub>	检验			间歇	
	N <sub>3</sub>	绕线			间歇	
	N <sub>4</sub>	理线			间歇	
	N <sub>5</sub>	焊锡			间歇	
	N <sub>6</sub>	组装			间歇	
	N <sub>7</sub>	检验			间歇	
	N <sub>8</sub>	含浸、干燥			间歇	
	N <sub>9</sub>	点胶、固化			间歇	
	N <sub>10</sub>	包胶带			间歇	
	N <sub>11</sub>	成型			间歇	

	N12	检验			间歇	
	N13	贴标签/激光打码			间歇	
	N14	包装			间歇	
废水	/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间歇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	S1	切管	废边角料	/	间歇	外售综合利用
	S2-1	检验	不合格品	/	间歇	外售综合利用
	S2-2			/	间歇	外售综合利用
	S2-3			/	间歇	外售综合利用
	S3			理线	废绝缘皮	/
	S4-1	焊锡	焊渣	/	间歇	外售综合利用
	S4-2	组装		/	间歇	外售综合利用
	S5-1	组装	废绝缘胶带	/	间歇	外售综合利用
	S5-2	包胶带		/	间歇	外售综合利用
	S6	组装	废铜箔	/	间歇	外售综合利用
	S7	成型	废针脚	/	间歇	外售综合利用
	S8	包装	废包装材料	/	间歇	外售综合利用
	/	废气处理	收集尘	/	间歇	外售综合利用
	/		废滤芯	/	间歇	外售综合利用
	/	/	废助焊剂包装桶	/	间歇	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废绝缘漆包装桶	/	间歇	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废稀释剂包装桶	/	间歇	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废环氧粘结胶包装桶	/	间歇	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废干式过滤棉	/	间歇	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间歇	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间歇	环卫清运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盐城亿硕电子有限公司租赁建湖县瑞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原豪迈照明 1 号厂房实施年产 600 万只电子变压器、电感线圈项目。

江苏豪迈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新上年产新型高效节能灯明管 3.5 亿只、粉管 8000 万只、整灯 5000 万只项目”于 2009 年 1 月获得原建湖县环境保护局（现已更名为盐城市建湖生态环境局，下同）审批意见；“新型高效节能灯生产线节能技术改造项目”于 2009 年 10 月获得原建湖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年产 1000 万 IC 驱动的新型节能灯项目”于 2011 年 5 月获得原建湖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江苏豪迈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已全部停产，设备已拆除。

本项目依托租赁 1 号厂房现有雨污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与厂区内其他租户共用管网及排口，依托可行。原厂房为闲置空厂房，一直处于闲置状态，不涉及原有设备的拆除，无环境遗留问题。本项目建成后，盐城亿硕电子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环境保护责任主体，负责项目运营期污染防治及环境管理。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大气环境

《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基本污染物包括：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根据《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建湖县对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和细颗粒物（PM<sub>2.5</sub>）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及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进行监测，各因子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3-1 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年平均指标	单位	监测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7	60	11.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40	4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60	76.7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0	100	达标
O <sub>3</sub>	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50	160	93.75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mg/m <sup>3</sup>	1.0	4	25	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达标区判定原则：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2024 年，建湖县城环境空气指标中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 2、地表水环境

《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情况：

2024 年，我县饮用水源地水质总体较好，稳定达到Ⅲ类标准。全县 4 个省考断面，达Ⅲ类及以上水质断面的比例为 100%。

（1）饮用水源地：全县在用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2 个（西塘河颜单水源地和戛粮河建阳水源地），全年每月监测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与上年相比，水质达标率持平。

（2）地表水环境：全县省考断面 4 个（陈堡、沙南村、堰东和硕陈大桥），按照《地

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进行评价，符合III类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相比，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断面比例持平。

### 3、声环境

2024 年，全县功能区声环境噪声达标率 100%，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为“较好”，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等级为“好”，与上年同期相比均无明显变化。

（1）城市功能区声环境：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评价，全县（1~4a类）功能区声环境噪声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均为 1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2）区域声环境：2024 年，全县区域昼间声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2.7 分贝，区域声环境噪声强度为“二级”，区域声环境质量为“较好”。影响县城城市昼间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为社会生活噪声，占比 82.5%，其余依次为交通噪声和工业噪声，占比分别为 14.6%和 2.9%。

（3）道路交通声环境：2024 年，全县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 66.0 分贝。噪声强度一级，道路交通噪声声环境质量为好。与上年相比，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上升 3.5 分贝，未发生噪声等级变化。

###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相关内容：

2024 年，全县重点建设用地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100%，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保持安全稳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所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本项目运营期在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危废贮存库等处采取完善的防渗措施，隔绝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途径，不会对本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土壤产生明显影响，故本项目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5、生态环境

根据《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相关内容：

依据《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监测〔2021〕99 号）规定的生态环境质量（EQI）综合评价，2024 年建湖县县生态质量指数（EQI）为 64.26，生态环境质量为

“二类”。

###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评价。

###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距离本项目最近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为西南侧东杨锦苑北区（最近距离 309 米）。

###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建湖县经济开发区永兴路 999 号，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距离西塘河颜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9830m。

表 3-2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sup>(1)</sup>
	X	Y					
大气保护目标	763211	3707233	东杨锦苑北区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SW	309
	763202	3707537	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居民		W	341
地表水	763330	3707808	人工河	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N	178
	763299	3709857	骨架河	河流		W	226
	763918	3709841	旁风河	河流		SE	394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敏感目标						
生态环境	758192	3699851	西塘河颜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sup>(2)</sup>	水源水质	水源水质保护	SW	9830
	748016	3707196	西塘河重要湿地 <sup>(3)</sup>	水源水质	水源水质保护	SW	15390
土壤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注：（1）敏感目标相对厂界距离为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2）为距厂区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  
 （3）为距厂区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DA00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甲苯、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见表3-3~3-5。

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mg/m<sup>3</sup>）

排气筒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DA001	非甲烷总烃	50	15	2.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二甲苯	10		0.72	
	颗粒物 其他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锡及其化合物	5		0.22	

表 3-4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锡及其化合物	0.06	
NMHC	4	
二甲苯	0.2	

表 3-5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至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集中排入黄沙港。污水排放执行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总氮接管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表1中C标准。具体见表3-6。

表 3-6 污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污染物	污水接管标准 (mg/L)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mg/L)
		DB32/4440-2022
pH (无量纲)	6~9	6~9
化学需氧量 (COD)	500	50
悬浮物 (SS)	400	10
氨氮 (以 N 计)	50	4 (6)
总磷 (以 P 计)	5	0.5
总氮 (以 N 计)	70	12 (15)
石油类	20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C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水温 ≤ 12°C 时的控制指标。

###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相关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7。

表 3-7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mg/m<sup>3</sup>)

项目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6: 00-22: 00)	标准来源
运营期	3类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注：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制的幅度不得高于15dB(A)。

### 4、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区贮存时，一般固废暂存间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内临时贮存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相关要求；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

本项目污染排放情况见表 3-8。

表 3-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00304	0.0002736	0.0000304
		锡及其化合物	0.000303	0.0002727	0.0000303
		非甲烷总烃*	1.6034	1.443	0.1604
		二甲苯	0.741	0.6669	0.0741
	无组织	颗粒物*	0.001216	0	0.001216
		锡及其化合物	0.000015	0	0.000015
		非甲烷总烃*	0.0954	0	0.0954
		二甲苯	0.039	0	0.039
	生活污水	水量	3360	0	3360/3360
		COD	1.176	0.168	1.008/0.168
		SS	0.84	0.336	0.504/0.034
		NH <sub>3</sub> -N	0.101	0	0.101/0.0168
		TN	0.151	0	0.151/0.05
固废	TP	0.0067	0	0.0067/0.00168	
	一般工业固废	1.9745	1.9745	0	
	危险废物	19.1604	19.1604	0	
	生活垃圾	84	84	0	

注: \*: 非甲烷总烃包含二甲苯, 颗粒物包含锡及其化合物; “/”前为废水接管量, “/”后为废水最终排入外环境的量。

①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水污染物: COD、NH<sub>3</sub>-N、TN、TP

②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 颗粒物 0.0000304t/a, 非甲烷总烃 0.1604t/a。

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颗粒物(0.0000304t/a)、非甲烷总烃(0.1604t/a)排放量拟在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范围内申请总量指标。根据开发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要求, 园区已建立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测算和管控体系。本项目总量指标拟通过以下方式落实:

a. 向盐城市建湖生态环境局提出总量指标申请;

b. 由开发区在园区总量储备库中予以调剂平衡。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接管量为: 废水量 3360t/a, COD 1.008t/a, SS 0.504t/a, NH<sub>3</sub>-N 0.101t/a, TN 0.151t/a, TP 0.0067t/a; 最终外排量: 废水量 3360t/a, COD 0.168t/a, SS 0.034t/a, NH<sub>3</sub>-N 0.0168t/a,

总量控制指标

TN 0.05t/a, TP 0.00168t/a。

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总量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统一管理,由污水处理厂在已批复的总量指标内平衡。企业无需另行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③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属于“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中“89、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中“其他”类别,实施登记管理,则本项目排污许可属于登记管理。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依托建湖县瑞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原豪迈照明1号厂房，不翻建厂房，施工期主要内容为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项目在设备安装施工期间，拟采用以下防治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洒水降尘、采用环保的涂料。</li><li>2、垃圾清运到指定的堆放场所。</li><li>3、噪声建简易隔声屏处理。</li></ol> <p>本项目工程量较小，施工期短，施工期产生的废木板、废纸箱等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固废均能合理处置；生活污水依托企业厕所；设备安装噪声采取隔声降噪；经过以上措施后施工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气</p> <p>涉及商业机密，不予公开。</p>

## 二、废水

涉及商业机密，不予公开。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三、噪声

涉及商业秘密，不予公开。

#### 四、固体废物

涉及商业机密，不予公开。

#### 五、地下水、土壤

##### 1、地下水、土壤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分析

地下水污染途径主要包括渗井、渗坑的直接注入、通过地表水体（河流、湖泊、明渠、蓄水池、污水库、海水等）的入渗、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通过包气带的渗透、含水层中污染物质的运移包括扩散、对流和弥散、相邻含水层的补给等，地下水污染具有隐蔽性，一旦被污染，处理修复难度较大。土壤污染与大气、水体污染有所不同，它是以食物链方式通过粮食、蔬菜、水果、茶叶、草食动物（如家禽家畜）乃至肉食性动物等最后进入人体而影响人群健康，是一个逐步累积的过程，具有隐蔽性和潜伏性。根据污染物的来源不同，可将地下水、土壤污染分为废水污染型、废气污染型、固体废物污染型、农业污染型和生物污染型。

根据产污分析，本项目污染物质主要有大气污染物，可以通过多种途径进入土壤和地下水，本项目主要类型有：

大气污染型：污染物质来源于被污染的大气，污染物质主要集中在土壤表层，其主要污染物是大气中的 VOCs、颗粒物等，它们降落到地表可引起土壤酸化，破坏土壤肥力与生态系统的平衡；各种大气飘尘等降落地面，会造成土壤的多种污染，污染物通过土壤包气带进而转移至含水层，造成地下水的污染。

##### 2、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正常情况下，地下水、土壤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项目场地包气带主要为杂填土和粘土层，包气带防污性能一般，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资源，将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以下的污染防治措施：

###### ①源头控制

为了保护地下水、土壤环境，采取措施从源头上控制污染，从设计、管理中防止和减少污染物料的跑、冒、滴、漏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主要措施如下：

a.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场区内新增危废贮存库、喷漆房等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b.新建危废贮存库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取防泄漏措施。

c.严格固体废物管理，不接触外界降水，使其不产生淋滤液，严防污染物泄漏到地下水中。

## ②分区防渗

### a.重点防渗区

加强重点污染区防治区的防渗漏措施，对污染防治区进行划分，本项目在厂区新建危废贮存库为重点污染防治区。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达到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重点防渗区域建议地面防渗方案自上而下：①40mm 厚细石砼；②水泥砂浆结合层一道；③100mm 厚 C15 混凝土随打随抹光；④50mm 厚级配砂石垫层；⑤3:7 水泥土夯实。皂脚液暂存池基础与防火堤间区域采用复合或柔性防渗结构型式。柔性防渗材料与防火堤、隔坝及其他设施基础严密连接。

危废贮存库为地上建筑，其混凝土地坪以下设计采用单层防渗结构，建议其层次自上而下为 600g/m<sup>2</sup> 非织造土工布（膜上保护层）+2.0mm 厚 HDPE 膜+4800g/m<sup>2</sup> 膨润土防水毯+1.5m 厚压实粘土层+地基土（见图）。其中非织造土工布采用热粘连接，搭接宽度 200±25mm；HDPE 膜采用热熔焊接，搭接宽度 100±20mm；GCL 采用自然搭接，搭接宽度 200±5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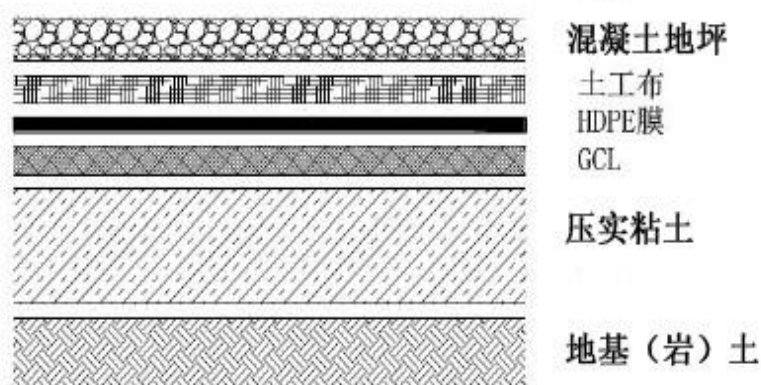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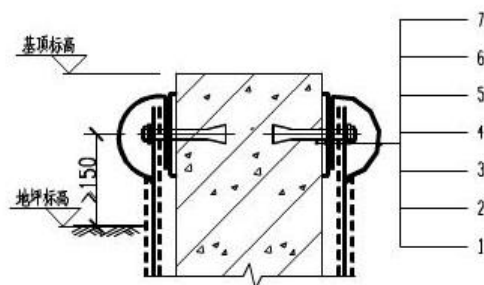


图 4-4 设计 HDPE 膜单层防渗结构示意图

当地坪与建筑物基础相连时，需采取防渗措施，从混凝土基础往外为橡胶沥青自粘卷材+600g/m<sup>2</sup> 非织造土工布+2.0mm 厚 HDPE 膜+不锈钢扁钢压条+M8 膨胀螺栓+1.0mm 厚 HDPE 膜罩，螺栓高度在地坪以上 150mm。



1-混凝土基础；2-橡胶沥青自粘卷材；3-土工布；4-HDPE膜；  
5-不锈钢扁钢压条；6-M8膨胀螺栓；7-1.0mmHDPE膜罩

图 4-5 HDPE 膜与基础连接示意图

### b.一般防渗区

加强一般污染区防治区的防渗漏措施，对污染防治区进行划分，本项目重点污染防治区以外的地方为一般污染防治区，主要为一般固废贮存场、车间等。对一般固废贮存场、车间加强防渗，采用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达到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通过以上防治措施，可将土壤污染的风险降到最低。企业在实际生产过程中，需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加强土壤及地下水监控。因此，本项目采用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 六、环境风险

### 1、项目风险分析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text{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根据本项目所使用的化学品情况，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附录表 B.1 的风险物质和临界量, 判定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所涉及的危险物质临界量, 具体见表 4-25。

表 4-25 危险化学品临界量

序号	名称	性状	最大贮存量 (q <sub>n</sub> /t)	临界量 (Q <sub>n</sub> /t)	q/Q 值
1	环保无卤免洗助焊剂 <sup>a</sup>	液体	0.24	1000	0.0002
2	稀释剂 <sup>a</sup>	液体	0.26	1000	0.0003
3	绝缘漆 <sup>a</sup>	液体	0.12	1000	0.0001
4	环氧粘接胶 <sup>c</sup>	液体	0.03	50	0.0006
5	危险废物 <sup>c</sup>	固体	4.7901	50	0.096
合计 (Σq/Q)					0.097

注 a: 临界量参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 表 2 易燃液体 W5.3; b: 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附录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

本项目 Q=0.097, Q<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评价工作等级为进行简单分析。

表 4-26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sup>a</sup>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 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 2、影响环境的途径

根据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下, 污染物的转移途径如表 4-27。

表 4-27 事故污染物转移途径

事故类型	事故位置	事故危害形式	污染物转移途径		
			大气	排水系统	土壤、地下水
泄漏	生产车间、危废贮存库	气态	扩散	/	/
		液态	/	漫流	渗透、吸收
			/	废水、雨水、消防废水	渗透、吸收
火灾引发的次伴生污染	生产车间、危废贮存库	毒物蒸发	扩散	/	/
		烟雾	扩散	/	/
		伴生毒物	扩散	/	/
		消防废水	/	废水、雨水、消防废水	渗透、吸收
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失灵或非正常操作	环境风险防控设施	气态	扩散	/	/
		固态	/	/	渗透、吸收
非正常工况	生产装置、储存系统	气态	扩散	/	/
		液态	/	雨水、消防废水	渗透、吸收
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	废气处理系统	废气	扩散	/	/
	危废贮存库	固废	/	/	渗透、吸收
厂内外运输	输送系统	气态	扩散	/	/

系统故障	液态	/	雨水、消防废水	/
	固态	/	/	渗透、吸收

### 3、环境风险危害后果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及易燃易爆原辅料存储具有潜在的危害，在贮存、运输和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和火灾爆炸，对各环境要素产生一定的危害，具体危害见表 4-28。

表 4-28 本项目风险物质事故状况下的危害一览表

环境要素	危害后果
大气污染	燃烧产生的次生 CO、NO <sub>x</sub> 等有毒物质以气态形式挥发进入大气，产生的伴生/次生危害，造成大气污染，影响周边居民。
地表水污染	有毒物质经清净下水管等排水系统混入清净下水、消防水、雨水中，经厂区排水管线流入地表水体，造成水体污染。
土壤、地下水污染	有毒物质自身和次生的有毒物质经过渗透、吸收等途径进入土壤，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1) 安全管理制度

①建立危险废弃物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废弃物应妥善收集并转移至持有危险废物处置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

#### (2) 车间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①项目初步设计重点考虑工艺、设备的安全可靠性。工艺、设备设计中预留有足够的裕度。

②对生产工艺过程隔离操作，加强自动化。尽可能采用自控系统和计算机技术，提高装置的本质安全度，避免作业人员接触危险物质。

③对部分危险设备增设电磁阀等快速隔断装置，一旦出现异常，立即切断入料。

④保证供水和水压。

⑤设备严格地进行气密性和耐压试验检查，并安装安全阀和温度、压力调节、控制装置。

⑥装置设置超温报警系统，并保证其有效运行。

⑦建立一套完好的操作记录，建立实验设备运行台账，做到一机一档，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 (3) 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 **A. 绝缘漆、稀释剂专项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针对绝缘漆、稀释剂在使用、贮存及转运过程中可能引发的水污染事故、火灾事故、爆炸事故、泄漏事故等，依据《危险化学品目录》及相关规范，结合绝缘漆、稀释剂中涉及的危险组分（如助剂、成膜物质等）可能具有的毒性、腐蚀性、易燃易爆特性，制定如下应急处置措施：

### **a. 日常风险防范措施**

①储存环节管控：绝缘漆、稀释剂采用密封金属桶储存，存放于专用阴凉、通风、防爆的化学品仓库内，仓库设置防渗漏围堰（高度 $\geq 15\text{cm}$ ）、防渗地坪及消防沙、干粉灭火器等应急物资；仓库远离火源、热源。

②使用环节管控：浸漆等涉绝缘漆、稀释剂的工序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作业区域严禁明火；作业人员佩戴防毒面具、防护手套、护目镜等安全防护用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杜绝跑冒滴漏。

③运输与转运管控：转运路线避开人员密集区，转运过程全程密封，防止泄漏；运输车辆符合运输资质要求，配备应急防护器材。

### **b. 泄漏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①应急响应：一旦发生绝缘漆、稀释剂泄漏，现场人员立即停止作业，第一时间报告现场负责人，启动应急响应，疏散无关人员至上风处，切断泄漏区域火源、电源，严禁明火、静电产生。

②泄漏控制：小量泄漏时，用砂土、惰性吸附材料吸收泄漏物，收集至专用危废收集桶，严禁直接冲入下水道；大量泄漏时，构筑围堰拦截泄漏液，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容器，避免泄漏液扩散至外环境。

③现场处置：对泄漏区域进行强制通风，降低可燃气体浓度；吸附后的废吸附材料、泄漏残液按危险废物规范处置，严禁随意丢弃。

### **c. 火灾爆炸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①应急响应：发生火灾时，立即启动消防应急预案，拨打 119 报警，疏散现场人员至上风安全区域，切断现场电源、气源。

②灭火处置：采用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消防沙灭火；若火势扩大，立即撤

离至安全区域，等待专业消防救援。

③次生污染防控：灭火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收集至事故应急池，经处理达标后排放，严禁直接外排造成水体、土壤污染。

#### d.人员防护与应急救援

①作业人员定期开展应急培训与演练，掌握泄漏、火灾的应急处置流程与防护用品使用方法；

②若发生人员中毒、灼伤，立即将伤者转移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必要时送医救治；皮肤接触泄漏物时，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眼睛接触时立即用生理盐水冲洗并就医。

### B.废气处理措施故障应急防范措施

应加强对废气处理系统等的日常管理，及时保养与维修。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实行目标责任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气无法达标排放时，应立即同时通知负责人，停止相应产污工段的生产运行，及时维修，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C.大气污染事件保护目标的应急措施

①根据泄漏污染物的性质，事件类型、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风向和风速，结合自动控制、自动监测、检测报警、紧急切断及紧急停车等工艺技术水平，分析事件发生时危险物质的扩散速率，选用合适的预测模式，分析对可能受影响区域（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程度；

②向环保部门求助，并通知周边可能受影响区域的单位、人员，及时组织疏散；

③疏散人群可就近进行紧急避难；

④配合地方 110 和政府工作人员，对厂区周边道路进行隔离或交通疏导；

⑤发生环境空气异味造成居民上访时，环保部门及时对上访情况进行核实，根据核实情况进行紧急处理。如果由于环境性火灾爆炸造成的环境空气异味，应组织环境监测组对周边环境布点监控，根据监测结果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包括人员的疏散、撤退，如发生中毒事件应及时拨打急救电话 120 施行急救。需对外披露信息时，由公司领导或指定发言人披露。

## **D.火灾的应急措施**

### II级响应下的应急处置方案

- ①火灾发现人立即用电话等方式通知值班领导和保安室；
- ②值班领导(总值班)立即判断响应级别，果断启动公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③值班领导立即向上级领导汇报，请求指令；
- ④值班领导指挥事故现场利用灭火器、黄沙、雾状水、泡沫等进行自救；(救护人员带空气呼吸器穿防护服，在雾状水的保护下抢险)
- ⑤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可以采用消防水帘水保护，水冷却系统保护储罐和火场相邻设备、管线等，保护临近目标；
- ⑥值班领导认真做好书面的事故记录，并向公司领导汇报；

### II级响应上升到I级响应的应急处置方案

- ①现场应急指挥部随即向建湖县相关部门，同时聘请有关专家，组建一级响应现场指挥部；
- ②由于现场火势大，难以靠近，现场救援工作有专业队伍承担；
- ③撤离灾害现场人员，划定警戒区域，组织周边居民疏散，实施戒严。
- ④引导专业救援人员、物资进出；
- ⑤做好环境污染监测；
- ⑥公司落实后勤保障，确保参战人员的生活物资。

值班领导做好救援工作过程信息传达，配合工作，随时做好书面记录。如命令传达、物资数量、新的救援、实施时间、总攻时间等。

## **E.应急预案编制**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地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项目生产前企业须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2018年3月1日实施）、《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组织机构，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进行专业培训，

做好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具体要求如下：

####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等文件要求，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衔接，提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的框架、应急预案管理要求，提出开展演练和培训的要求。

#### （2）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工作要求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明确企业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要求。

#### （3）环境应急物资装备的配备

根据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和预测结果，参照《石油化工生产企业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范》（DB32/T4261-2022）附录 B，明确环境应急物资配置的最低要求。列表图示环境应急物资种类、数量、位置等。明确应急物资依托情况，加强园区/区域内应急物资衔接。

#### （4）安全风险辨识要求

明确企业应开展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

#### （5）环境风险管理措施“三同时”

将重点环境应急设施设备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三同时”，包括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应急管理等内容。

#### （6）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说明建设项目危险因素、环境敏感性、事故环境影响、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要求等内容。明确在建设完备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完善的应急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是否可防控。

#### （7）环境风险评价建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结论，从全厂环境风险控制角度，提出优化平面布局、优化调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应急管理等建议，明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或修订）和备案要求，明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和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的要求。

#### **F.建立区域环境风险联动体系**

公司应建立与园区对接、联动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1) 建立厂内各生产车间的联动体系，一旦某车间发生燃爆等事故，相邻车间乃至全厂可根据事故发生的性质、大小，决定是否需要立即停产，是否需要切断污染源、风险源，防止造成连锁反应，甚至多米诺骨牌效应。

(2) 建设畅通的信息通道，使公司应急指挥部必须与周边企业、园区管委会及周边村庄村委会保持 24 小时的电话联系。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可在第一时间通知相关单位组织居民疏散、撤离。

(3) 公司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数量应及时上报园区应急指挥中心，并将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及对应的救援方案纳入园区风险管理体系。

(4) 园区救援中心应建立入区企业事故类型、应急物资数据库，一旦区内某一家企业发生风险事故，可立即调配其余企业的同类型救援物资进行救援，构筑“一家有难，集体联动”的防范体系。

风险事故发生后，应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若本单位监测能力不够，应立即请求盐城市建湖生态环境监测站支援。

#### **5、事故状态应急监测计划**

当发生较大污染事故时，为及时有效地了解本企业事故对外界环境的影响，便于上级部门的指挥和调度，公司需委托建湖或盐城监测站进行环境监测，直至污染消除。

根据事故类型和事故大小，确定监测点布置，从发生事故开始，直至污染影响消除，方可解除监测。

##### **①废水监测**

监测点：厂内监测点布设同正常生产时的监测采样点。

监测因子：COD、氨氮、总磷、SS 等，视排放的污染因子确定。

监测频率：每 2h 一次。

##### **②废气监测**

原料的泄漏：监测因子视排放的污染因子确定，在泄漏当天风向的下风向，布设 2~5

个监测点，1~2 个位于项目厂界外 10m 处，下风向 200m、500m、1000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连续监测 2d，每天 4 次，必要时可增加监测频次。周边居民区等处可视具体风向确定点位。

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排放状况：监测因子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在非正常排放当天风向的下风向，布设 2~5 个监测点，若当天风速较大 ( $\geq 1.5\text{m/s}$ )，则考虑在下风向 200m、500m、1000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连续监测 2d，每天 4 次；若当天风速较小 ( $< 1.5\text{m/s}$ )，则考虑在厂区内及下风向 150m、500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连续监测 2d，每天 4 次。居民区、保护区等保护目标处可视具体风向、风速确定点位。

### ③噪声监测

监测点设在正常生产运行的监测点，设备异常事故引起厂界噪声超标时，及时停机进行检修，消除异常后进行厂界监测，直至厂界达标。

盐城亿硕电子有限公司应根据本次建设内容按《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 32/T 3795-2020)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注意与区域已有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接与联动。一旦发生重、特大风险事故发生，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包括以下内容：1.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提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或完善的原则要求，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2.明确企业、园区/区域、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具体编制要求执行《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

## 六、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评价。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焊接废气	颗粒物 锡及其化合物 非甲烷总烃	密闭管道收集+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含浸、干燥废气	非甲烷总烃	密闭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二甲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废水	COD、SS、NH <sub>3</sub> -N、TN、TP	依托化粪池
声环境		生产噪声	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固废零排放，一般固废贮存场 5m <sup>2</sup> ，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废贮存库 5m <sup>2</sup>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要求建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划分污染防治区，危废贮存库为重点污染防治防渗区，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达到 Mb≥6.0m，K≤1×10 <sup>-7</sup> 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其余为一般污染防治防渗区，对一般固废贮存场、车间加强防渗，采用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达到渗透系数 1.0×10 <sup>-7</sup> 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同时做好日常防渗措施维护。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购置事故应急物资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2)按时申领排污许可手续； (3)确保各类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处理设施和污水治理设施等，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4)加强全厂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配备必要的环境管理专职人员，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本厂的环境管理、验收、监督和检查工作； (5)加强本项目的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各排污口的设置和管理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规范化设置； (6)加强原料及产品的储、运管理，防止事故的发生； (7)加强管道、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安装必要的用水监测仪表，减少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地减少用水量； (8)加强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在厂内堆存期间的的环境管理。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项目选址较合理，符合区域规划要求及产业定位；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有效，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总体上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规模、生产设备布局、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生产设备布局、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排污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	以新带老削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	变化量⑦
			(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②	(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物产生量)④	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体废物产生量)⑥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0	0	0.0000304	0	0.0000304	+0.0000304
		锡及其化合物	0	0	0	0.0000303	0	0.0000303	+0.0000303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604	0	0.1604	+0.1604
		二甲苯	0	0	0	0.0741	0	0.0741	+0.0741
	无组织	颗粒物	0	0	0	0.001216	0	0.001216	+0.001216
		锡及其化合物	0	0	0	0.000015	0	0.000015	+0.000015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954	0	0.0954	+0.0954
		二甲苯	0	0	0	0.039	0	0.039	+0.039
废水	水量	0	0	0	3360/3360	0	3360/3360	+3360/3360	
	COD	0	0	0	1.008/0.168	0	1.008/0.168	+1.008/0.168	
	SS	0	0	0	0.504/0.034	0	0.504/0.034	+0.504/0.034	
	NH <sub>3</sub> -N	0	0	0	0.101/0.0168	0	0.101/0.0168	+0.101/0.0168	
	TN	0	0	0	0.151/0.05	0	0.151/0.05	+0.151/0.05	
	TP	0	0	0	0.0067/0.00168	0	0.0067/0.00168	+0.0067/0.0016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0	0	0	0.005	0	0.005	+0.005	
	不合格品	0	0	0	0.72	0	0.72	+0.72	
	废绝缘皮	0	0	0	0.05	0	0.05	+0.05	
	焊渣	0	0	0	0.102	0	0.102	+0.102	
	废绝缘胶带	0	0	0	0.05	0	0.05	+0.05	
	废铜箔	0	0	0	0.04	0	0.04	+0.04	
	废针脚	0	0	0	0.002	0	0.002	+0.002	
	废包装材料	0	0	0	1	0	1	+1	
	收集尘	0	0	0	0.0015	0	0.0015	+0.0015	

	废滤芯	0	0	0	0.004	0	0.004	+0.004
危险废物	废助焊剂包装桶	0	0	0	0.12	0	0.12	+0.12
	废绝缘漆包装桶	0	0	0	0.054	0	0.054	+0.054
	废稀释剂包装桶	0	0	0	0.105	0	0.105	+0.105
	废环氧粘结胶包装桶	0	0	0	0.03	0	0.03	+0.03
	废干式过滤棉	0	0	0	0.0004	0	0.0004	+0.0004
	废活性炭	0	0	0	18.851	0	18.851	+18.85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84	0	84	+84

单位: 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前为废水接管量, “/”后为废水最终排入外环境的量。

